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各种新的和正在兴起的形式的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介绍了毒品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 E/CN.15/2019/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44 号决定编写，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核准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19/1）项目 6(a)和(b)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中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开展的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和腐败有关的活动。报告中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和主办会议和活动，以及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促进在各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建立网络以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建立伙伴关系。本报告重点关注那些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行动。

二. 跨国有组织犯罪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工作组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其 2008 年 10 月第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该机制运作的程序和规则，并决定根据这些程序和规则附录所载的专题组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工作。

3. 在其第 9/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对各份自评调查表进行定稿和必要的统一，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本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4. 枪支问题工作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于 2018 年间分别举行了会议。每一工作组都讨论了相应的《公约》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调查问卷编写工作。此外，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还衔接举行了会议，其联合议程项目是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此外，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两次会议都讨论了与引渡程序有关的实际问题。

B. 促进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5.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现已达到 189 个——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截至 2019 年 2 月 9 日止，除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 189 个国家之外，另外还有 173 个国家成为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147 个国家成为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苏丹于 2018 年加入）；116 个国家成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苏丹于 2018 年加入）。

7. 2018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向刚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提供了加入前支持。于 2019 年 1 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批准前支持。

C. 促进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重点推动国际合作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8. 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接近获得普遍加入，但它依然是一项没有被充分利用的文书，原因是许多缔约国在执行方面依然面临各种挑战。为便利各国开展实施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60 多个缔约国的专家提供了技术援助，重点是促进他们更好地了解《公约》的各项要求。

9. 秘书处继续开发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传播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收集和分析了近 1,600 项新法规和 500 个新的法律案件；截至 2018 年 2 月，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共登载 125 个国家的 2,965 个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例，以及 198 个国家的 8,070 条立法。

10.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访问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的用户达到 289,271 人，与上一年相比增加了 54%。该信息交流站的美利坚合众国门户网站是用户最多的网站，其次是印度、墨西哥、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

11. 全球准入和使用多种语文是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有效性的重要目标，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该网站的条目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努力增加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其数据库中的法律资源。同样，为了协助那些寻求加入或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的电子版增订本已在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上以各种正式语文发布。

12. 随着第十五类犯罪即恐怖主义的增加，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数据库也已得到扩大，纳入了关于反恐方面的关键法律资源。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如今几乎涵盖了毒罪办所有授权工作领域，而且正在成为一个一站式犯罪问题法律资源服务中心。

13. 毒罪问题办公室还致力于开发外部信息提供者接口，作为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的一个附加组成部分——这是一个新的简化网络工具，用于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该接口使世界各地的协调中心能够直接将相关国家立法条文输入并上传到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立法数

数据库。此外，秘书处还制定了扩展这一功能的计划，以期各方能够利用该新功能提交重要的判例法。

14.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平台上管理增订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号决议，该名录现已增扩，纳入了负责恐怖主义案件司法合作事项的主管机关。截至 2019 年 2 月止，该名录载有来自 17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 739 个主管机关的信息。

15. 作为其教育和培训活动的一部分，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为高等教育机构推出了 12 个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教学单元。在不久的将来，还将推出三个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教学单元和一个电子学习单元。这些教学单元都是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开发的——该倡议是毒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正在与当地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根据讲法语的非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情况定制这些教学单元，以便纳入相关的判例、书目和其他有用的学习材料。为此，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举办了三个专家讲习班，旨在启动使这项教学单元适应这三个区域的进程。第一个讲习班是 5 月在墨西哥城为拉丁美洲举办的；第二个讲习班是 9 月在巴马科为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举办的；第三个讲习班是 11 月在苏瓦为太平洋地区举办的。2018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讲习班期间推出了适用于拉丁美洲的有组织犯罪系列教学单元，并在此方面首次用于提供培训，旨在增强参与者教授有组织犯罪课程和把教学材料纳入教育课程的能力。

16. 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于 2018 年举办了一系列国际学术会议，以期增进与会者对复杂全球问题的新研究和更好的理解。这些会议分别在三个不同城市举行，旨在探索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问题（2018 年 4 月，多哈）、有组织犯罪与网络犯罪问题（2018 年 6 月，首尔）之间的联系，并从性别视角分析有组织犯罪问题（2018 年 7 月，意大利佛罗伦萨）。这些会议亦有助于开发关于这些主题的新的教学单元，供大学课程使用。毒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这些教学单元。

2.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17. 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案，继续以各种方式大力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特别是通过开展技术活动和提供规范性专门知识。

18. 毒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全球方案下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实例包括：为东南欧和中亚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间讲习班，以期加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有效跨境刑事司法合作、以及建立国家报告、移交和协调机制的能力；在塞内加尔举行了一次关于贩运人口案件起诉和判刑问题的司法座谈会；关于提高东南欧应对滥用互联网技术助长人口贩运的能力与合作的区域讲习班；在佛得角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打击贩运问题讲习班；以及在巴西举办了关于在识别、调查和打击人口贩运中使用以受害者为主的方法的模拟调查培训课程，同时特别侧重解决强迫劳动问题。

19. 在政策层面，毒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了一份题为“在冲突局势中打击贩运人

口”的专题文件和一份题为“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定义：综合研究结果和对所提问题的思考”的议题文件。毒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关于贩运人口案件国际合作的背景文件：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供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审议。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涉及贩运人口案件的国际法律合作全球手册。

20. 毒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努力促进开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机构间合作。根据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第 27/4 号决议，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担任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员，该小组已于 2018 年增至 23 个成员和伙伴组织。

21. 大会在其第 72/195 号决议中请毒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负责人一级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受到各方高度关注；其 23 个成员和伙伴组织中有 21 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10 名负责人级别的代表。各位负责人确认，他们坚定决心以单一声音共同解决重大的人口贩运问题，并为全球一级的重大政策发展做出贡献。会议为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继续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机构间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其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努力。根据大会授权，协调小组各成员组织于 2018 年 6 月和 10 月在维也纳和纽约为会员国举行了情况通报会。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协调小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打击贩运人口和贩运儿童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简报做出了贡献。协调小组于 2018 年进一步推动了相关的政府间进程，包括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谈判工作提供了专家意见。

3.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22. 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打击偷运移民方案，继续协助会员国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

23. 在“全球打击偷运移民方案”下开展的创新和应对技术合作包括：为塞尔维亚和北马其顿共和国开发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的多学科培训课程，采用创新型混合学习方法；在秘鲁就同一主题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际司法合作问题非洲-欧洲检察官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在利马举行了一次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24. 2018 年间，毒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提供了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全球契约》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目标方面。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发展联合国移民网络提供定期投入和指导，以期支持《全球契约》的执行，并被任命为新设立的网络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该网络是全球移民问题小组的继任机构。

4.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25. 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并为此而向巴尔干、拉丁美

洲及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26.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支持乍得起草枪支综合立法的举措，在该举措结束时，毒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举行了正式移交仪式，并在移交仪式上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交了枪支法草案。毒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进该国的进口标识条例，最终在此方面通过了两项条例。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向科特迪瓦提供立法方面的支持，协助该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通过新的立法，更换《枪支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中的条款。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西非国家标记了超过 50,000 支火器以及 700 多支火器的自愿上缴。

27.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出其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枪支及其他涉及枪支相关犯罪的综合培训课程，向来自乍得、马里和尼日尔的 90 多名官员提供培训。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出台了一套关于在陆地过境点侦查枪支贩运的新培训课程，加强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50 名海关官员侦查和打击此类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28.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在枪支管制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进行定期交流，这种交流既是通过从业人员社区、也是通过其共同编写枪支贩运案件摘要的举措开展的。在此方面，毒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了来自西非、西巴尔干、乌克兰和欧洲联盟某些成员国的从业人员，分享和讨论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案件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毒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第四次触发行动——中东和北非，通过提供培训和专家咨询，促进对枪支贩运活动采取积极主动的调查方法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行动。这次行动共缴获了 50 多件火器，并逮捕了 17 个人。

29. 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推出了非法武器流动情况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具有如下双重目的：一是建立枪支贩运趋势和模式的证据基础；二是收集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提交报告时所需要的数据。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新的数据收集方法开展一系列外联活动，并为此目的为分别西巴尔干、中东和北非举行了区域会议。

30. 在政策层面，毒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与致力于处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关系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启动了在这一背景下解决枪支贩运问题的战略制定工作。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促进制定应对枪支和相互关联的安全挑战的区域战略，进一步加强了与非洲联盟和西巴尔干国家之间的合作。

D. 建立联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 建立执法联网

31.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和透明国际合作实施了题为“刑事司法：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的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2016-2020 年）”的方案，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共开展了 122 项活动，旨在提高刑事司法行为体打击可卡因路线沿线有组织犯罪的技术能力，共有 6,080 多名官员从此项方案中获益。

32. 作为“刑事司法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同时侧重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

贩毒之间的交叉，毒罪问题办公室为西非编写了两份道德操守培训手册，特别以加纳和尼日利亚的国情为对象。这些手册是通过培训员培训方案推出的。此外，2018年4月，毒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并向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交了一份题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处理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的执法机构的机构廉正”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参与打击贩毒的单位起草标准作业程序和制定腐败风险摸底方法和机构廉正战略的各类优先事项。

33. “刑事司法合作方案”还启动了两项区域间行动和两项由情报官员领导的区域行动，涉及90多个国家。这些行动最终缴获了70多吨毒品，捣毁了120个秘密毒品制作窝点，并逮捕了100多名嫌疑人和700名嫌犯。

34. 在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网络全球方案的执法培训网倡议框架内，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在执法培训与教育机构之间建立联网，以期交流课程、培训材料、工具、培训方法、最佳做法和培训员。2018年11月，以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为代表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执法培训网倡议下举办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与调查利用加密货币洗钱和城市安全等问题有关的培训举措。

35.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南亚国家接触，推动其建立一个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南亚区域情报和协调中心的倡议；并与一些拉美国家接触，建立区域禁毒情报中心，作为拉丁美洲交流打击贩毒犯罪情报的区域实体发挥作用。

2. 建立司法联网

36. 2018年间，毒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球推动者，继续支持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应对有组织犯罪网络、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以及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继续寻求这些网络和伙伴关系成员的积极参与。例如，为了解决打击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贩毒等犯罪的司法合作问题，西非海岸警卫队于2018年与其他各方案和网络开展了合作，包括犯罪司法所、预防和处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毒罪问题办公室萨赫勒方案和项目管理信息扩大系统项目，以及欧洲司法网络和欧洲司法组织。

37. 2018年在贝宁举行的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全体会议系与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项目管理信息扩大系统项目和“加强西非、北非和东非打击偷运移民和海上犯罪的跨国对策”项目联合举办。意大利和西非经共体大多数成员国签署了伙伴关系宣言，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互换联络治安法官的合作。

38. 西非经共体支持该区域各国加强司法合作的努力，协助修订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并向这些国家的中央机关单位提供办公设备。此外，西非经共体支持在贝宁国家行政和治安学院为贝宁和刚果的司法审计员举办的培训活动，并与刑事司法合作方案研究所联合为利比里亚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框架的讲习班。

39. 犯罪司法所和西非反腐败行动网联合为尼日利亚和加纳的禁毒机构举

办了四次培训班，以分享调查和起诉复杂贩毒案件的良好做法，并加强跨境合作。第四次培训会议于 2018 年 7 月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

40. 2018 年间共举行了两次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会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会议上，该网络讨论了中央和主管机关与检察官在区域一级开展更多合作的必要性，以及更新司法协助和引渡法律的必要性。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上，各联络点交流了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经验，包括那些涉及正在进行的野生动物贩运案件的相关经验。

41. 2018 年间，与中亚国家协商开展活动，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建立更多的业务结构和工作程序。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中亚各国几个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部门查明正在进行的引渡或司法协助案件，并为这些案件开展后续行动提供支持。结果共查明了 18 起案件，其中 90% 得到了解决。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种新兴犯罪形式领域内开展的活动

42. 毒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立法起草指南》，通过审查和修订现有立法以及通过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的新立法，协助各国保护野生动物，以使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相契合。毒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准备出版一份关于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的良好立法实践的指南，旨在支持各国颁布或加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国内立法，从而为保护公共健康作出贡献。

4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47 (2017) 号决议，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毒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在执行联合国法律文书中保护文化遗产的部长级会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中东和东南欧国家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

44.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讨论了与立法和框架以及网络犯罪刑事定罪有关的问题，并通过了专家组 2018 - 2021 年工作计划。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

45. 根据大会第 73/187 号决议，秘书处正在筹集资金，根据会员国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事项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以期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联合出版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共享电子证据的步骤，以确保司法协助的效率，例如满足非正式（警方对警方）和正式司法协助的实际要求。该指南还旨在用于全球培训目的，分享知识，并让从业人员有信心以法庭可接受的格式快速、合法地请求电子证据。福尔摩斯刑侦交流站平台上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录中提供了对指南的接受密码保护的访问。

47. 毒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全球方案继续协助会员国发展在中美洲、东非和西非、中东和东南亚预防、调查、起诉和判决所有类型网络犯罪以及处理数字

证据的能力。该方案通过向来自 12 个国家的 1,000 多名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提供高级别简报和培训来支持会员国。

48.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采用其基于导师辅导的方法，在恐怖袭击期间以及针对加密货币犯罪提供战术建议。在政策层面，在新技术咨商小组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会议上向秘书长提供了咨询意见。

49. 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以及脸书等全球私营部门公司密切合作，设立了关于网上儿童性剥削和加密货币等具体专题领域的工作组。在预防网络犯罪领域，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毒罪问题办公室与政府对口部门广泛合作，为学生和教师编写多媒体材料，举办博物馆展览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三. 腐败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50. 根据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组负责监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作。该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了其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一期续会和第二期续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了《公约》的执行情况、机制的绩效、技术援助以及财政和预算诸事项。

51.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续会的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情况简介会。会议副主席主持了该次简报会。

52. 2018 年是审议机制第二运作周期的第三年，毒罪问题办公室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向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和援助，支持进行国别审议，并编写关于审议过程中确定的实施趋势和相关技术援助需求的专题报告。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说明，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经验教训提出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8/9）。该说明提供了国别审议中所提建议的最新概况。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载有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执行情况的专题和区域最新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目前正在该机制的第二周期进行审议（CAC/COSP/IRG/2018/6 和 CAC/COSP/IRG/2018/5）。

53. 在编写本报告时，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 167 份国家报告和第二周期的 17 份国家报告的内容提要已经完成并发布，其中第一周期的 5 份和第二周期的 14 份内容提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稿。毒罪问题办公室还针对审查中提出的意见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起草行动计划、反腐败战略和立法、能力建设和其他临时活动。在审议过程中，毒罪问题办公室支持 13 个缔约国完成了自我评估清单。此外，它还协助 19 个国家起草或修订了它们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立法。

54. 此外，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国别审议的结果产生了深远的政策影响，包括为根据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73/191 号决议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

55. 自 2010 年以来，共收到来自以下诸国和组织为支持审议机制活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15,136,100 美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埃斯瓦蒂尼、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其中包括 2018 年的 906,500 美元。此外，以下诸国也为此提供了实物捐款：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希腊、海地、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¹

2.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6. 在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反腐败预防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讨论了资产申报制度的使用和有效性以及利益冲突问题。此外，还就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5 号和第 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各国为加强预防腐败而执行《公约》第二章各项规定的经验以及预防腐败领域未来的优先事项进行了讨论（见 [CAC/COSP/WG.4/2018/5](#)）。

57.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7/6 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任务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8.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中包括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5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和第 7/1 号决议，工作组除其他外讨论了数据收集问题，以期制定关于及时分享信息的无约束力准则，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并讨论了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议题。毒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并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善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见 [CAC/COSP/WG.2/2018/5](#)）和关于管理冻结、

¹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信息。

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见 [CAC/COSP/WG.2/2018/3](#)），供其审议。

60.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了工作组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对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进行结构调整，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联席会议也是根据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举行的。

4.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61. 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专家们评估了对《反腐败公约》第四章执行情况的国别审查，包括关于挑战、成功和良好做法的调查结果，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技术援助需求。一个专题小组为讨论提供了信息，该专题小组讨论了各国在请求和回应关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时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专家们还讨论了民事和行政诉讼中侦查《公约》所列犯罪的国际合作，以及毒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的最新情况。专家们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在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有关的事项上积极开展合作，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要求，优先考虑相关请求。

A. 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工具和知识建设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它在网上提供了 25 种以上的出版物，并根据需要不断重印和分发，包括 2018 年发行的 6 种出版物。此外，一些出版物正在编写中，预计将于 2019 年出版，包括政府组织腐败和欺诈风险评估指南、渔业部门腐败问题指南和野生动物犯罪相关腐败问题指南。

63. 面向私营部门的互动式电子学习工具“打击腐败行为”目前已在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org> 网站上以 27 种语文提供。迄今为止，已有 272,500 多名用户访问了该网站，76,000 多名用户注册了证书课程。

64. 作为毒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电子学习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了两个与腐败问题有关的电子学习单元。²该方案吸引了 35,000 多位用户。第一个单元的标题为“反腐败入门”，是电子学习方案中第二个最受欢迎的学习单元。第二个单元题为“高级反腐败：如何预防腐败”。

65. 毒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在线门户网站是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信息的中心平台。2018 年间，门户网站追踪记录了 20,564 次用户会话，在编写

² 见 www.unodc.org/elearning。

本报告时，共纳入了 60,667 项法律规定。³

2. 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66.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扩大其技术援助活动的地域和实质性范围。

67. 毒罪问题办公室驻外反腐事务顾问在提供可快速部署的专业知识以提供现场指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毒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区域、东南亚、南亚、西非和中非以及东非部署了负有区域责任的顾问。一名资深全球顾问常驻维也纳。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驻外办事处在一些国家实地实施了反腐败项目。2018 年间，毒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反腐事务顾问特别以下列形式向 140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支持缔约国起草反腐败法律和行为守则，协助分析和加强资产申报制度，举办保护举报人问题讲习班，支持为警官提供道德操守培训，以及举办关于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刑事和金融调查国际合作的讲习班。

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68.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合作，协助它们建设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包括向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提供涵盖滥用权力、金融调查和特殊侦查技术等专题的培训方案。

69. 毒罪问题办公室向三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起草举报人保护法，并在国家一级组织了关于举报人和证人保护的培训讲习班。东非快速跟踪《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平台将保护举报人列为优先事项，2018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了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区域讲习班。

70. 毒罪问题办公室对反腐败和执法机构进行金融调查的能力和程序进行了需求评估，并提供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培训方案。例如，2018 年 8 月间，毒罪问题办公室为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举办了一个关于金融调查和洗钱联系的区域培训方案。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东帝汶反腐败主管部门举办了一次关于腐败犯罪的刑事和金融调查以及与洗钱的联系的国家讲习班。

71. 毒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努力，包括在若干国家举办关于调查和起诉以及立法起草援助的培训讲习班。在太平洋区域，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和全球反洗钱方案联合提供了一个关于洗钱的区域培训方案。

72.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若干国家的执法官员合作以期加强廉正，包括协助起草标准作业程序和制定腐败风险摸底方法和机构廉正战略。

73. 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加纳警察局刑事调查司密切合作，编写一本廉正和道德操守手册。2018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研讨会，以评估该手册内容并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特别定制。此外，还在阿克拉举办了一次培训师培训讲习班，目前正在努力将该方案纳入加纳的所有侦探培训学校。

³ 见 www.track.unodc.org/Pages/home.aspx。

司法廉正

74. 作为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在维也纳的一次活动中启动了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 40 个司法协会及其他相关组织的 35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该次活动。自全球方案启动以来，共有 190 个国家的 6,700 多名法官和其他司法部门利益攸关方参加了其司法廉正相关活动，其中包括 2018 年来自 166 个国家的 3,162 名法官和其他司法部门利益攸关方。

75. 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在其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中确定了优先行动领域，包括开发知识产品和全球指导，特别是关于法官使用社交媒体、司法部门更广泛的性别廉正挑战、法官财务披露制度以及审查和可能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进行增订等。

76. 毒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套司法道德培训工具；超过 30 个管辖区同意试点实施这些工具，并已从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廉正领域向 11 个缔约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审查和修订法官道德守则财务披露制度以及评估司法廉正机制。

预防腐败

77. 预防腐败仍然是毒罪问题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内容。毒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26 个国家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战略，包括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制定优先事项，并确保有有效的实施和监测措施。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努力提高公共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协助巴巴多斯起草新的《担任公职廉正法》。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管理利益冲突和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培训。另外与格林纳达廉政委员会联合举办了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廉政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其核实公职人员提交的收入和资产申报的核心职能。

79. 作为 2017 年 8 月在巴拿马城推出题为“公务员基本道德课程：预防腐败的工具”的在线培训课程的后续行动，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巴拿马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提供支持。

80.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东非反腐败主管部门协会一道，于 2018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了一次公共采购问题区域后续专家会议，并进行了几次工作访问，以协助进行与公共采购有关的需求评估。

81. 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举办关于腐败、洗钱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如贩毒、贩运人口和贩运枪支之间联系的培训班，努力将预防腐败纳入其总体工作的主流。

82.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反腐败工作纳入打击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工作主流，包括通过提供培训方案、讲习班和专题介绍来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对这一主题的认识。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东部和南部非洲野生动物服务部门开展腐败风险评估和实施减少腐败风险战略和措施的努力。它还与各国合作，确定和调查野生动物犯罪所涉财务问题。

83.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分别为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的反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体育组织的官员举办了关于制定反腐败战略的讲习班，以促进国家一级的体育管理，防止腐败和操纵竞争。

84.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携手，于 2018 年 6 月在维也纳共同举办了一次题为“保护体育免受腐败”的会议，共有来自 60 多个国家以及国际和体育组织的 250 多名官员出席了会议。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为众多讨论体育腐败问题的会议作出了贡献，包括意大利、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奥委会和国际刑警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85.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私营部门合作，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并在西门子廉正倡议的支持下，在哥伦比亚完成了一个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和加强私营部门反腐败立法框架的项目。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东南欧举办了一个关于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集体行动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讲习班，并继续与私营部门反腐败举措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廉正联盟、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集体行动中心和世界经济论坛的合作反腐败举措。

青年、教育和民间社会

86.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两项主要教育举措：反腐败学术举措和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制定的关于《反腐败公约》的大学示范课程，现已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在线版本；俄语版本也即将问世。此外，反腐败学术举措继续促进参与反腐败教育的学者网络，包括为东欧和中亚区域的学者举行一次区域会议。

87. 在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毒罪问题办公室努力通过提供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相关主题的适龄教育材料，包括反腐败、廉正和道德操守，在儿童和青年中建设遵纪守法文化。2018 年间，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开发了一系列关于诚信和道德操守的 14 个大学级别的学习单元，供讲师在课堂上免费在线使用。教育促进正义举措还为欧洲和拉丁美洲举办了两次区域讲习班，旨在提高讲师使用教学单元和提供高质量诚信和道德教育的能力。此外，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开始开发一系列共 14 套大学级反腐败学习单元，预计将于 2019 年年中在网上提供。

88. 毒罪问题办公室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制定的名为“全球公民教育：做正确的事”的伙伴关系方案，旨在帮助教育专业人员设计和实施教育干预措施，使学习者具备建设性和负责任地参与社会的知识、态度和技能，包括坚持正义原则，并帮助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有包容性的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罪问题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发布了标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出版物。

89. 毒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继续扩大对民间社会伙伴的外联努力，并举办各期推介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讲习班。

国际合作与资产追回

90.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保持负责司法协助请求事项的指定中央机关名单。在编写本报告时，该清单共有 129 个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 7 个国家。

91. 毒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协调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包括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会议。此外，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南亚的执法机构、检察官和金融情报机构举办了一次腐败和洗钱犯罪金融调查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并于 2018 年 5 月在新加坡为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专家提供了一个金融调查和司法协助培训方案。

92. 毒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国家机构提供援助，以加强其追踪、扣押、冻结、没收和返还腐败案件所涉资产的能力。20 个国家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了援助。该举措继续与相关法域合作，促进旨在跟踪资产追回案件的国际合作。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区域和（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与一些辖区开展了合作。

93. 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最后确定了一份题为《资产追回国际伙伴关系：概览和全球网络名录》的新出版物，其中审查了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战略以及正式司法协助请求和非正式协助之间的区别。该名录提供了资产追回网络的清单，以及关于其成员和结构的信息和联系信息和资料，用以帮助资产追回专家得以进入适当的网络，并在没收犯罪所得方面进行合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出版了《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进行合作的金融情报机构》，这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埃格蒙特小组和毒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反洗钱方案的一个联合出版物。

94. 2018 年 11 月间，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毒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在实益所有权透明的背景下防止滥用法律专业特权的问题。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 3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3.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95.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开发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种项目上密切合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等联合项目向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大量技术援助和新工具及资源。

96. 毒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一些体育组织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奥委会、欧洲足球协会联盟、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亚洲足球联合会、网球廉正处、世界橄榄球和国际板球理事会，以及香港赛马会和世界彩票协会。毒罪问题办公室是体育领域反腐败国际伙伴关系方案的核心成员，该伙伴关系方案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其作用是将国际体育组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支持和加强努力消除腐败，促进体育领域及其周围的善治文化，包括其工作队的努力。

4. 会议和特别活动

97. 毒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东南亚和东非的缔约国合作，付诸实施为快速执行《公约》而建立的区域平台提出的各项优先建议。这项工作涉及公共采购、调查和起诉、举报人保护和国际合作等重要领域。现已制定计划，建立更多的此种区域平台，以期在未来一年快速跟踪《公约》在南美洲和南部非洲的执行情况。

98. 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在曼谷举办了一次性别与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汇集了来自国家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与会者，会上就如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反腐败方案的主流提出了一系列可行的想法。其中一个可行的想法是在执法网络中推广女性反腐败倡导者，并教育这些部门的妇女如何进行机构改革。会议后续行动包括开发知识产品，展示和推介良好做法和成功故事，展示如何使性别考量成为打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

9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2 号决议，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了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专家们在会上分享了在调查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案件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审议了此类案件对安全、环境和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着手查明处理此类腐败的良好做法。

100. 危地马拉总检察长办公室与毒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联合举行了一次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处置、使用和追回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会议汇聚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专家，其任务是推动就大规模归还被盗资产问题开展辩论，并为各方讨论关于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供一个论坛（见 [CAC/COSP/WG.2/2018/3](#)）。

四. 建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考虑请会员国：

(a) 继续努力加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

(b) 继续促进实行法治和更好的治理结构，将其作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下的各项目标的关键要素，同时在此方面，还鼓励毒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考虑性别、青年和民间社会在促进《2030 年议程》活动过程中的作用；

(c) 以 2018 年 10 月设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代表的重大发展为基础，确保为该机制和《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可预测的和可靠的资金。

102. 委员会似还宜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毒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用以支持国家和区域为预防和打击包括跨国形式在内的有组织犯罪、以及为解决腐败问题和追回宝贵的国家资产而作出的各种努力。